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6,727,9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由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57,206,069股增加至743,934,058股,导致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都尊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雄杰、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1单元		
	成都尊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B区15楼		
	姚雄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波一街天景花园****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田厝村大嶝中路5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22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持股比例减少2.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78,815	13.54%	88,978,815	11.96%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2.74%	18,000,000	2.42%
成都尊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4,711	1.65%	10,834,711	1.46%
姚雄杰	10,702,635	1.63%	10,702,635	1.44%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1.31%	8,586,525	1.15%
合计持有股份	137,102,686	20.86%	137,102,686	1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47,246	12.21%	80,247,246	1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55,440	8.65%	56,855,440	7.64%

注:计算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比例使用的总股本为657,206,069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比例使用的总股本为743,934,058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号)的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6,727,98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的通知,由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总股本由657,206,069股增加至743,934,058股,导致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华		
	李晓奇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南路15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日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224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持股比例减少1.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华	40,768,400	6.20%	40,768,400	5.48%
李晓奇	37,819,900	5.75%	37,819,900	5.08%
合计持有股份	78,588,300	11.96%	78,588,300	1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588,300	11.96%	78,588,300	1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计算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比例使用的总股本为657,206,069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比例使用的总股本为743,934,058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原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潭支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原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潭支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冲蒌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原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利邦木业")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源潭支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肖学兵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更名为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威利邦木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威利邦木业总资产为103,610.67万元,净资产为69,166.53万元,2018年,威利邦木业营业收入为86,260.90万元,营业利润为12,732.56万元,净利润为12,793.6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利邦木业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17,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威利邦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1,314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24%;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84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46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冲蒌支行申请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原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住所: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廖俊文

成立日期:2007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种植速生丰产林。

封开威利邦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封开威利邦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7,000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封开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封开威利邦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91,314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24%;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84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5,46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3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以及非关联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规院")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交通装备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路桥投资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20%;关联方轨道集团出资3,500万元,铁建装备出资2,500万元;省交规院出资2,000万元。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2020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2,000万元,持股20%,其他出资方按照协议以现金形式出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惯例。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背景,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公司子公司参与出资成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可充分发挥各股东之间产业协同、技术、环保及市场竞争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目标,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3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0年4月3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投资公司")拟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关联方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装备")以及非关联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交规院")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交通装备公司")。其中,子公司路桥投资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持股20%。

2.本次投资其他出资方轨道集团、铁建装备为同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张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上述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荣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5,275.504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0407627XH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张大街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2号楼17层

注册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装卸;铁路运输设施的修理;铁路工程施工等

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轨道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及资信状况:截至2019年末,轨道集团总资产为7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0.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2.2亿元,净利润1.6亿元。

轨道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手方: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文波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25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111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165757538U

注册地址:临朐县五井镇工业园长兴路1020号

注册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混凝土轨枕、无砟轨道板、接触网支柱、桥梁构件、盾构管片、声屏障、工业与民用混凝土产品及构件、预拌商品混凝土及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道砟加工、销售;房屋、场地、设备租赁等。

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铁建装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轨道集团的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及资信状况: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为7.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5.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2亿元,净利润0.7亿元。

铁建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手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峰

成立日期:1992年03月1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0688R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西路576号

注册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质许可范围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检测、科研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承包境外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等。

股权结构:省交规院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省交规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标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通过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主要情况

名称: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朐县

投资目的:合资公司成立后,以高速公路中分带护栏、路缘石为主营产品,运营期逐步扩大高速公路板梁、箱涵、桥涵护栏等预制构件产品比例,同步开发高铁接触网支柱、盾构管片等公路、铁路产品,满足山东省内高速公路、高铁建设市场需求。

四、出资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丁方: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拟成立有限公司名称及地址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最后核准名称为准)。

有限公司住所地:临朐县五井镇

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注册资本及出资

(1)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以及出资形式如下: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3.缴付出资。各立协议人的出资应当于公司注册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足。各投资人未按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组织机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运行。

(2)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股东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名,股东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委派1名,股东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派1名,股东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职工董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

(3)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股东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委派1名,股东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派1名,股东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股东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派的监事担任。

(4)设总经理1名,由股东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聘任。首届经理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续聘连任。

五、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组建设立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六、定价政策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20%,其他出资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形式出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惯例。

新设立的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立足于服务临朐县及潍坊市周边公路及铁路混凝土预制构件市场。结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可充分发挥各股东之间产业协同、技术、环保及市场竞争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

本项目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目标,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3月31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17.23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不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1,720.3万元。具体如下:

1.2019年10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双利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智能化施工合同》,合同金额915.41万元。

2. 2019年11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与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省三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提升改造(装饰装修)工程监理合同》,合同金额98.03万元。

3. 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高速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四川鲁桥绿色公路养护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金额706.8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公司拟通过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高速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2,000万元,持股20%,其他出资方按照协议以现金形式出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市场惯例。共同投资的关联方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拥有雄厚的履约实力与良好的企业背景,公司受其不利影响的风险不大。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3.公司子公司参与出资成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可充分发挥各股东之间产业协同、技术、环保及市场竞争优势,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本项目符合国家对绿色环保等产业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目标,发展前景广阔,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高速交通装备公司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出资人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1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过重新论证,董事会认为:"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1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1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交建")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6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7.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7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7.3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1日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第01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预定完成日期
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0.00	0.00%	2021年11月
补充路桥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	32,917.34	32,917.34	100.00%	2019年11月
合计	41,917.34	32,917.34	–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规划,对"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该项目预定完成日期由原计划的2021年11月延长至2022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购置设备提升施工效率产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施工设备的市场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部分项目工期调整,公司现有设备暂时能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且当前国内市场环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防疫期间设备购置